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兄弟科技”）214,36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的控股股东钱志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856,4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钱志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钱志达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14,36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856,438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 4、减持方式及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志达先生所作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钱志达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情形，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钱志达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